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  
员、厨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2211-B554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5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就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厨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厨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 项目编号：J-2211-B554

### 二、项目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包号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厨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一年	详见需求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三、项目预算：151500 元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

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用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关注“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点我报名”获取报名表或点击下载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CRyVFrAP-sxiCzP4iDBe8Q> 提取码：ta4c 获取报名表。（2）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回传至 1497393421@qq.com 邮箱并在正文内编辑报名登记表内全部信息，邮箱主题为“公司全称+报名表”，可参考微信公众号“回复模板”。（3）添加微信 15122120063 备注公司全称并支付文件费用。（4）报名表信息核对无误及文件费用到账后，统一发送文件电子版，纸质版文件需现场领取。（5）如有疑问或特殊情况，咨询报名负责人张老师 15122120063。

（四）招标文件的售价：3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00。

（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00。

（三）开标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 5 号（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西分公司）。

##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刘娟

（二）联系电话：18698049482

（三）办公时间：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山东路 1 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老师 022-83522346（6021）

##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602

（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27923909

##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二) 接收质疑函：

1. 联系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天安数码城 1 号楼 B 座 602 室
3. 联系人：沈工
4. 联系方式：18698049482

##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服务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

#### (二) 时间要求

1. 时间要求（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天津市。

#### (三) 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 付款方式：实际结算金额以最后实际投保人数结算，保单生效之日起（签订合同且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2000 元整。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电汇要求：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购买包号，须是投标人对公账户汇款。

支票填写要求：

本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出票人账号、密码

外地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密码、行号、付款行名称、出票人账号

注：支票填写方式为机打、手填，只能有一种方式

如出现电汇未到账、支票出现退票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 2.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120066016018000012005

行号：301110000199

(1)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上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开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②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合同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③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退还，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保证金退还延迟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不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二、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 三、评标方法及评审因素与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得

分。

(二)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5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5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18分）			分值
1	投标人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2019 年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按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相关证明材料； (4) 第 (2)、(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8 分。	8分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投标人或所属法人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及以上，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个百分点加 1 分（不足 20 个百分点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为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 2021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偿付能力信息披露等相关证明材料）。	10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67分）			
1	服务方案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评价	服务方案响应环节及时，解决措施环节到位，技术支持环节完善，具备可实施性，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9分 提供服务方案及可实施性方案：6分 提供服务方案或可实施性方案：3分	9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2	人员配备及稳定性方案评价	人员配备配置合理、职责清晰，服务团队有备用方案，以上均具备，保障项目稳定运行：8分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稳定性方案，保障项目运行：5分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或稳定性方案：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8分
3	承保、保全和理赔服务计划	建立专项承保、保全和理赔服务计划，相关措施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具体可行：8分 建立专项承保、保全和理赔服务计划及相关措施：5分； 建立专项承保、保全或理赔服务计划或相关措施：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8分
4	防疫保障措施	防疫措施得当且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特性，措施严密，具备可行性：4分 提供防疫措施：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4分
5	保密管理方案	保密管理方案周全到位，有备用方案，保障项目稳定运行，以上均具备且针对本项目特性：6分 提供保密管理方案：3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6分
6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评价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内容全面，针对本项目特性，以上均具备：6分 提供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3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6分
7	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有专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各方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方案完整、内容全面，以上均具备：4分 提供服务过程中沟通方案：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4分

8	应急方案及措施	模式及流程先进，资源安排科学，以上均具备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分级精准：10分 提供应急方案及措施：6分 提供应急方案或措施：3分 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内容无关：0分	10分
9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人员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培训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提供以上制度且单项内容完整、职责明确，整体制度优于上述要求：12分 提供以上制度：8分 提供以上部分制度：4分 未提供：0分	12分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五、项目需求书

### (一) 项目简介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区的应急救援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消防安全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切实维护消防员人身安全与利益，为了给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可靠的全方位的安全保险保障，特为我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厨师购买团体意外保险。

本项目是对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厨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采购，主要采购险种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附加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医疗费用）、重大疾病等。专职消防员每人每年保险费不超过 4800 元，厨师每人每年不超出 500 元。

### (二) 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在本市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应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2、若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 (三) 技术需求

#### 1、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 30 人，厨师 15 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终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

#### 2、保障项目

(1) 意外伤害保障：保险金额 1000000 元。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中标供应商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按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伤残程度由重至轻分为一到十级；第一级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给付比例为 90%，第三级给付比例为 80%，以此类推。

(2) 意外医疗保障：保险金额 100000 元。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中标供应商负责赔

偿在医院门急诊或住院治疗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急救费用、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挂号费、床位费）、就转诊交通费，医疗费用包括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中标供应商按 95% 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参保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中标供应商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 95% 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补偿或给付的限额已不超过保单约定赔偿限额为限。

（3）住院日津贴保障：参保人发生意外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中标供应商按住院日定额 100 元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年度累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4）意外伤害住院重症监护津贴保障：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诊疗，中标供应商按住院重症监护日定额 500 元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重症监护日数给付保险金，年度累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5）重大疾病保障：保险金额 100000 元。

参保人自保险生效日起罹患重大疾病，在下列 30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参保人给付保险金。

30 种重大疾病包括：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1）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2）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

神经内分泌肿瘤。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

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2. 肝性脑病;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 脑垂体瘤;2. 脑囊肿;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严重慢性肝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持续性黄疸;2. 腹水;3. 肝性脑病;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十二、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特定年龄双耳失聪：**指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特定年龄双目失明：**指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4）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 眼球缺失或摘除；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III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2）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3）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50mmHg。

**严重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

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 180 日。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6）交通意外保障：保险金额 2400000 元，其中，乘坐飞机 1000000 元；乘坐轨道交通工具 500000 元；乘坐水上交通工具 500000 元；乘坐机动车 300000 元；驾驶非营运机动车 100000 元。

参保人驾驶或搭乘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中标供应商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中标供应商按约定的该参保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按该参保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伤残程度由重至轻分为一到十级；第一级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给付比例为 90%，第三级给付比例为 80%，以此类推。

参保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在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的，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按该参保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及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7）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障：保险金额 8000 元。

参保人因疾病原因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医院门（急）诊治疗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急救费用、门（急）诊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门（急）诊手术费、挂号费）等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约定的免赔

额后，对其余额按 95% 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8) 疾病住院医疗保障：保险金额 80000 元。

参保人因疾病住院，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疗，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医院住院治疗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急救费用、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挂号费、床位费）等社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 95% 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4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

####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分公司参与投标，涉及法定代表人印章部分可由分公司负责人印章替代。

####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 4.8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4.8.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8.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8.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8.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8.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最低取费叁仟元整，本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中标金额以

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本项目发生论证、公证、造价或其他前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并支付。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特殊情况以采购人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注：代理服务费以“津泽青诚招标咨询”微信公众号中最新汇款账户信息为准。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3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下载。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

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答复。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

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无法查找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2 份，副本 4 份并密封完好。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代表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22.5 投标文件破损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

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 26. 资格审查及开标

2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拆封所有投标文件，并当众宣读各单位报价及相关信息，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招标采购单位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串通投标的；

(11)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书面形式。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授予合同

###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 34.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9.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附件 1

## 投标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文件
2. 资质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承诺文件
5.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_\_\_\_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人工工资			
	服务费			
	管理费、税费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2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将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性文件逐页陈列)

## 附件 5

###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备注：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的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
----------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附件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附件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投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厨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除该声明外，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须知 4.8.6）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若我单位存在隐瞒违法违规情况，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编号：J-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章）： \_\_\_\_\_ 签订地点：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

需方（章）：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时间： \_\_\_\_\_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年XX月XX日

###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和平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 专职消防员、厨师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项目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服务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

报价格为完成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最终优惠价格。\_\_\_\_\_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在本市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应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2、若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所属法人企业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一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天津市。

第七条 付款方式：实际结算金额以最后实际投保人数结算，保单生效之日起（签订合同且开具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供方责任: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印制单位：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持两份，供方与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持两份。